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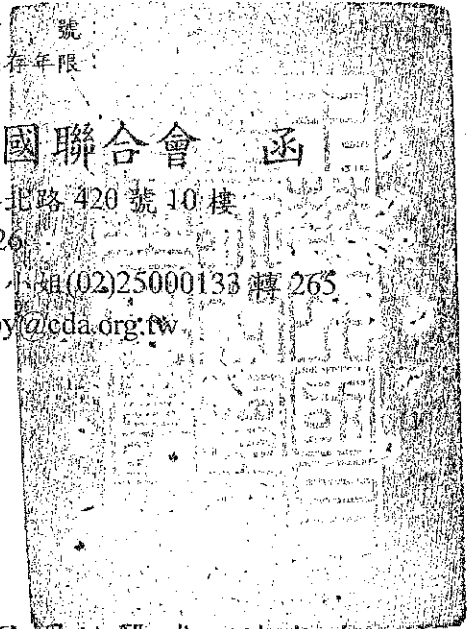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25000133 轉26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09. 4. 29
編 號	3031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39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上  
網  
公  
告  
理  
事  
長  
顏  
國  
濱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，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周知會員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3063 號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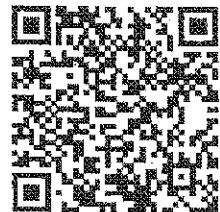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@

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處理日期  
109/04/17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92152-3-292292468

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騫煥(02)27065866轉2684  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（雲端查詢系統）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清明連假期間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潛藏社區傳播風險，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請醫師看診時，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（TOCC）。
- 二、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具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如懷疑感染SARS-CoV-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。（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cxGj3XkJ6EsnGftBfqw7Q>）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，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，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

